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和 60

2004 年 5 月 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8/L.8/Rev.1)]

58/291.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44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A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1. **决定**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日期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

2. **又决定**这项重大活动将根据秘书长提交的综合报告，全面审查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列述的所有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和承诺的进展情况；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次重大活动的拟议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供大会审议并作出最后决定，要考虑到大会主席将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

2004 年 5 月 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¹ 见第 55/2 号决议。